



China LotSynergy Holdings Limited

華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1)

##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發行人的資料；*China LotSynergy Holdings Limited* (華彩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 財務業績

China LotSynergy Holdings Limited (華彩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局 («董事局」或「董事») 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連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	282,577	84,578
提供設備及服務成本		<u>(62,237)</u>	<u>(47,576)</u>
毛利		220,340	37,002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16,465	68,258
一般及行政費用		(110,046)	(139,694)
購股權費用		<u>(9,520)</u>	<u>(10,667)</u>
經營溢利 / (虧損)	5	117,239	(45,101)
贖回可換股票據收益		171,947	–
已贖回之可換股票據推算利息開支	6	<u>(20,748)</u>	<u>(26,423)</u>
已扣除推算利息開支後贖回可換股票據收益淨額		<u>151,199</u>	<u>(26,423)</u>
財務成本	6	<u>(5,809)</u>	<u>–</u>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虧損		<u>(12,408)</u>	<u>(11,198)</u>
除所得稅前溢利 / (虧損)		250,221	(82,722)
所得稅	7	<u>(33,477)</u>	<u>(5,030)</u>
年內溢利 / (虧損)		<u>216,744</u>	<u>(87,752)</u>
溢利 / (虧損) 歸屬: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152,254	(81,596)
非控股權益		<u>64,490</u>	<u>(6,156)</u>
		<u>216,744</u>	<u>(87,752)</u>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年內之每股盈利 / (虧損)			
— 基本	8	<u>2.06港仙</u>	<u>(1.10)港仙</u>
— 攤薄	8	<u>2.05港仙</u>	<u>(1.10)港仙</u>

## 綜合全面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年內溢利／(虧損)	216,744	(87,752)
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19,081	15,889
貨幣匯兌差額	12,824	60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31,905	15,949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248,649	(71,803)
歸屬：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181,584	(65,647)
非控股權益	67,065	(6,156)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248,649	(71,803)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重列)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港幣千元 (重列)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270,338	130,570	114,263
投資物業		–	140,000	127,000
無形資產		351,544	330,625	337,153
於共同控制公司投資		108,154	116,738	80,18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8,910	49,829	33,9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80	803	1,660
預付租金		4,087	4,847	5,771
非流動資產總額		<b>803,213</b>	773,412	699,971
<b>流動資產</b>				
存貨		19,250	16,983	13,625
應收帳項	9	103,042	25,390	14,06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		30,101	31,178	12,699
應收一家共同控制公司款項		411	237	7,857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1,564	21,613	21,854
按公平值入帳損益之金融資產	10	92,258	447,451	292,185
可收回所得稅		–	–	603
現金及銀行結餘		347,612	632,693	747,681
流動資產總額		<b>614,238</b>	1,175,545	1,110,564
<b>資產總額</b>		<b>1,417,451</b>	1,948,957	1,810,535
<b>流動負債</b>				
應付帳項	11	2,656	13,864	4,64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帳款		11,824	13,453	12,722
應付一家共同控制公司款項		24,594	26,302	34,033
應付所得稅		27,859	4,382	1,998
按公平值入帳損益之金融負債		–	284,282	191,632
銀行借貸		105,119	75,000	–
可換股票據	12	86,272	–	–
流動負債總額		<b>258,324</b>	417,283	245,032
流動資產淨額		<b>355,914</b>	758,262	865,532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159,127</b>	1,531,674	1,565,503

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重列)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港幣千元 (重列)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票據	12	59,480	588,780	562,357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268	17,207	16,334
非流動負債總額		<u>72,748</u>	<u>605,987</u>	<u>578,691</u>
<b>資產淨額</b>		<u><b>1,086,379</b></u>	<u>925,687</u>	<u>986,812</u>
<b>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13	18,505	18,505	18,505
儲備	14	1,714,406	1,674,420	1,647,920
累計虧損		<u>(808,897)</u>	<u>(876,657)</u>	<u>(795,177)</u>
		<b>924,014</b>	816,268	871,248
<b>非控股權益</b>		<u><b>162,365</b></u>	<u>109,419</u>	<u>115,564</u>
<b>權益總額</b>		<u><b>1,086,379</b></u>	<u>925,687</u>	<u>986,812</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部份			非控股 權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股本 港幣千元 (附註13)	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14)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結餘	18,505	1,647,920	(795,177)	115,564	986,812
全面收入					
年內虧損	—	—	(81,596)	(6,156)	(87,752)
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	15,889	—	—	15,889
貨幣匯兌差額	—	60	—	—	60
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	15,949	—	—	15,949
全面收入總額	—	15,949	(81,596)	(6,156)	(71,803)
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	10,389	—	—	10,389
— 其他參與者服務價值	—	278	—	—	278
— 已歸屬購股權註銷	—	(116)	116	—	—
註銷一家附屬公司	—	—	—	11	11
	—	10,551	116	11	10,678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18,505	1,674,420	(876,657)	109,419	925,687

綜合權益變動表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部份			非控股	總計 港幣千元
	股本 港幣千元 (附註13)	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14)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權益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結餘	18,505	1,674,420	(876,657)	109,419	925,687
全面收入					
年內溢利	-	-	152,254	64,490	216,744
其他全面收入:					
有關租賃土地及樓宇折舊之重估儲備轉撥	-	(140)	140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	19,081	-	-	19,081
貨幣匯兌差額	-	10,249	-	2,575	12,824
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	29,190	140	2,575	31,905
全面收入總額	-	29,190	152,394	67,065	248,649
贖回可換股票據之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轉撥	-	(20,080)	(98,785)	-	(118,865)
確認贖回可換股票據權益部份	-	25,614	-	-	25,614
確認贖回可換股票據權益部份產生之遞延稅負債	-	(4,226)	-	-	(4,226)
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	9,442	-	-	9,442
- 其他參與者服務價值	-	78	-	-	78
- 已歸屬購股權註銷	-	(32)	32	-	-
於子公司的擁有權益改變但並無導致控制權損失	-	-	14,119	(14,119)	-
	-	10,796	(84,634)	(14,119)	(87,95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18,505	1,714,406	(808,897)	162,365	1,086,379

附註：

## 1. 一般資料

China LotSynergy Holdings Limited (華彩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三日在百慕達根據百慕達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是中國公益彩票行業系統、終端設備、遊戲產品、市場運營的技術提供商與服務商。本集團的主營業務涵蓋中國彩票行業傳統電腦票、快開票、視頻彩票、新媒體彩票各個領域。

##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綜合財務報表乃依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並就重估投資物業、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入帳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作出修訂。

### 會計政策之變更及披露

#### (a)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修訂準則

本集團須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強制首次採納以下新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及因而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適用於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報告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

此項經修訂準則繼續對業務合併應用收購法，但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比較，已作出若干重大變動。例如，購買業務之所有付款須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入帳，分類為債務之或然付款其後於全面收入報表重新計量。在計量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之權益時，可選擇按逐項收購基準以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淨資產之比例計量。所有收購相關成本均須計入開支。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規定，如控股權並無變動，則與非控股權益進行之所有交易之影響必須在權益中呈列，而該類交易將不再產生商譽或盈虧。該項準則同時列明失去控股權時之會計處理方法。於實體之任何剩餘權益須重新計量至公平值，並在損益中確認盈虧。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影響了本集團於本年度出售其於附屬公司之部分權益之會計處理方法。由於政策轉變，所收代價與已確認非控股權益之差額港幣14,119,000元已直接於權益確認，而並非計入損益。因此，會計政策轉變導致本年度溢利減少港幣14,119,000元。



## 2. 編製基準 (續)

### 會計政策之變更及披露 (續)

#### (a)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修訂準則 (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此修訂澄清，發行權益工具可能得以清償之負債不會影響對該負債作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之分類。通過修訂流動負債之定義，此修訂允許此類負債分類為非流動負債(條件是實體有無限制權利將以轉移現金或其他資產方式進行之結算推遲至會計期間後至少12個月)，惟實體仍可能被交易對方要求於任何時候以股份結算。該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租賃」刪除有關土地租賃分類之特定指引，以消除與租賃分類一般指引不符之處。因此，土地租賃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一般原則(即有關租賃是否實質上將與資產所有權相關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轉移予承租人)歸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之生效日期及過渡性規定，將該修訂追溯應用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本集團已根據於有關租賃開始時已存在之資料，重新評估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未到期租賃土地之分類，並將位於香港之租賃土地追溯確認為融資租賃。根據所作出之重新評估，本集團已將其租賃土地由經營租賃重新分類為融資租賃。本集團持有用作收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之土地權益按公平值入賬列作投資物業。本集團持作自用之土地權益入賬列作物業、機器及設備，並自土地權益可用作其擬定用途起按該資產之可使用年期與租賃年期之較短者計算折舊。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以前年度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資產減值」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生效。此修訂澄清，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分配之最大現金產生單位(或單位組別)，應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第5段定義之經營分類(即在總匯類似經濟特質之經營分類之前)。該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2. 編製基準 (續)

### 會計政策之變更及披露 (續)

#### (a)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修訂準則 (續)

-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列報—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香港詮釋第5號」)澄清, 借款人應將訂明放款人擁有無條件權利可隨時要求還款之條款(「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詮釋第5號。香港詮釋第5號須追溯應用。

為符合香港詮釋第5號所載之規定, 本集團已變更有關將具有可隨時要求還款條款之定期貸款進行分類之會計政策。過往有關此等定期貸款之分類乃根據載於貸款協議之議定預定還款日期釐定。根據香港詮釋第5號, 具有可隨時要求還款條款之定期貸款乃分類為流動負債。

- 因此, 具有可隨時要求還款條款而賬面總值為港幣75,000,000元及港幣70,292,000元之銀行貸款, 已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由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總值為港幣105,119,000元之銀行貸款(須於報告期終日後之一年後償還, 但具有可隨時要求還款條款)已分類為流動負債。應用香港詮釋第5號並無對當前及過往年度所呈報損益構成影響。

#### 應用香港詮釋第5號於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港幣千元
增加/(減少)			
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93,417	70,292	—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93,417)	(70,292)	—

#### (b)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強制採納但目前與本集團無關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以及詮釋(儘管此等準則及詮釋可能影響日後交易及事項之會計方法)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7號「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生效)。該詮釋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刊發。該詮釋就實體向股東分派非現金資產(作為儲備之分派或股息)之安排提供會計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亦已修訂, 以規定只有在資產可供按現況分派而分派之可能性甚高的情況下, 資產才可分類為持有作分派。

## 2. 編製基準 (續)

### 會計政策之變更及披露 (續)

(b)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強制採納但目前與本集團無關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以及詮釋 (儘管此等準則及詮釋可能影響日後交易及事項之會計方法) (續)

-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第18號「自客戶轉讓資產」對在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自轉讓所收取之資產生效。該項詮釋澄清,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實體向客戶收取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 而該實體其後必須使用該項目為客戶接駁至網絡或向客戶持續提供貨品或服務供應 (如供應電、煤氣、水) 之協議之規定。在若干情況下, 倘實體向客戶收取現金, 則必須只可用作收購或建設物業、機器及設備, 從而為客戶接駁至網絡或向客戶持續提供貨品或服務供應 (或兩者)。
-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第9號「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 確認及計量」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生效。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第9號之修訂規定, 實體在將混合金融資產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類別重新劃分為其他類別時, 須對是否將嵌入式衍生工具從主合同中分拆出來作出評估。該評估應根據實體首次成為合同的一方當日或合同條款發生變化從而使合同現金流量產生重大改變當日 (以較後者為準) 存在的情況進行。倘實體無法進行該評估, 則混合金融工具須全部繼續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
-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第16號「海外業務淨投資對沖」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生效。該修訂列明, 為海外業務淨投資對沖時, 合資格對沖工具可由集團內任何一家或多家實體持有, 包括海外業務本身, 前提是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內有關淨投資對沖項目之指定類別、程序文件及成效之規定。集團尤其須清楚記錄其對沖策略, 理由是集團內不同層面可能存在不同之指定類別。
-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修訂本) 「無形資產」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生效。該項修訂澄清計量於業務合併時所收購無形資產公平值之指引, 且倘各無形資產之可使用經濟年期相若, 則准許該等資產組合為單一資產。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本) 「集團以股份為基礎及以現金結算之交易」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除納入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第8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及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務股份交易」外, 該等修訂擴大有關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第11號之指引範圍, 以處理詮釋未能涵蓋之集團安排分類。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修訂本) 「持作銷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此修訂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所註明有關分類為持作銷售或已終止業務之非流動資產 (或出售組別) 之披露規定, 亦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一般規定仍然適用, 特別是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第15段 (達到公平呈報) 及第125段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來源)。

## 2. 編製基準 (續)

### 會計政策之變更及披露 (續)

- (c) 已頒佈但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且並未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以及詮釋

本集團對該等新準則及詮釋之影響之評估載列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該準則乃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進程之第一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引入了新規定，並可能影響本集團對其金融資產之會計處理方法。儘管可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惟不會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前採納。預計採納該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 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聯方之披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取代於二零零三年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之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強制應用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當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該準則容許提早應用全部或部分規定。

該經修訂準則澄清及簡化關聯方之定義，並刪除要求政府關聯實體披露所有與政府及其他政府關聯實體進行交易之詳情之規定。本集團將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該經修訂準則。該經修訂準則一經採用，本集團將須披露與附屬公司及聯繫人進行之任何交易。本集團現正制定相關制度以記錄必要資料。因此，現階段未能披露該經修訂準則對關聯方披露所帶來之影響（如有）。

- 「供股之分類」（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於二零零九年十月頒佈。該修訂適用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並容許提早應用。該修訂解決以發行人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供股帶來之會計處理問題。假設該供股符合若干條件，則現應分類為權益，而不論行使價以何種貨幣為單位。過往，此等供股必須作為衍生負債入賬。該修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誤差」追溯應用。本集團將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應用經修訂準則。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以權益工具抵銷金融負債」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生效。該詮釋澄清了實體重新商討金融負債條款並導致實體向其債權人發行權益工具以全部或部分抵銷該金融負債（債權轉股權）時之會計處理方法。該詮釋規定在損益表中確認收益或虧損，以此計量金融負債賬面值與所發行權益工具公平值二者間之差異。倘無法可靠計量所發行權益工具之公平值，則應計量權益工具以反映所抵銷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本集團將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應用該詮釋。應用該詮釋預期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2. 編製基準 (續)

### 會計政策之變更及披露 (續)

(c) 已頒佈但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且並未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以及詮釋 (續)

-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4號之修訂)。該修訂修正了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限額、最低資金要求及其相互關係」所造成原意以外之後果。如不作此等修訂,實體不可就最低資金供款之自願性預付款項確認任何資產。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4號頒佈時,原意非如此,該修訂已對此作出修正。此等修訂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容許提早應用。此等修訂須追溯應用於所呈列之最早比較期間。本集團會將此等修訂應用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務報告期間。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在投資物業乃以公平值計量之情況下,該修訂對現有準則中有關計量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原則作出豁免。該修訂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當日或以後之年度期間生效。預計該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自二零一零年十月起,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終止確認時披露」之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中金融負債會計處理方法之增訂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中遞延稅項:相關資產收回之修訂。管理層正在評估該等準則或詮釋之影響,暫未能說明該等準則或詮釋可能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產生之影響(如有)。

##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是中國公益彩票行業系統、終端設備、遊戲產品、市場運營的技術提供商與服務商。本集團的主營業務涵蓋中國彩票行業傳統電腦票、快開票、視頻彩票、新媒體彩票各個領域。本集團年內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提供彩票終端設備之收入	268,372	66,093
銷售設備之收入	12,198	17,466
提供顧問服務之收入	2,007	1,019
	<u>282,577</u>	<u>84,578</u>

###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收入及溢利/(虧損)貢獻主要來自為中國公益彩票行業提供彩票系統、終端設備、遊戲產品以及市場運營的技術與服務,其被視為單一可呈報分部,與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就分配資源及業績評估之內部呈報資料之方式一致。因此,除整體披露外,無須贅述分部分析。

###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續)

#### 地區資料

#####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282,008	84,578
俄羅斯	569	—
	<u>282,577</u>	<u>84,578</u>

上述收入資料以客戶所在地為依據。

#####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中國	593,214	578,960
香港	140,909	143,820
	<u>734,123</u>	<u>722,780</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以資產所在地為依據，且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主要客戶(彼等各自佔收入總額10%或以上)之收入載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客戶A	51,407	39,546
客戶B	216,129	26,409
客戶C	6,191	9,932
	<u>273,727</u>	<u>75,887</u>

####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按公平值入帳損益之金融資產(持作買賣)	13,517	17,418
－按公平值計算之可換股票據內含提早贖回期權	–	121,919
－票據持有人所持按公平值計算之可換股票據內含贖回期權	–	(92,650)
	<b>13,517</b>	46,687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2,325	5,994
按公平值入帳損益之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	1,161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	13,00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367	–
租金收入	256	672
其他應收款之減值撥備收回	–	744
	<b>16,465</b>	68,258

#### 5. 經營溢利／(虧損)

本集團經營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提供設備及服務成本		
－彩票終端設備折舊	35,239	26,459
－營業稅	13,789	3,412
－存貨成本確認為費用	5,819	7,636
－維修及保養	3,374	5,244
－其他銷售及服務成本	4,016	4,825
	<b>62,237</b>	47,576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	3,194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6,206	6,903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撥備	693	630
－以前年度調整	–	30
無形資產攤銷		
－CLO合約(包括於一般及行政費用)	6,528	6,528
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6,914	4,123
外匯差額淨額	(5,498)	261

## 6. 財務成本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五年內悉數歸還之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693	—
可換股票據推算利息開支	<u>25,864</u>	<u>26,423</u>
	26,557	26,423
減：已贖回之可換股票據推算利息開支	<u>(20,748)</u>	<u>(26,423)</u>
	<u>5,809</u>	<u>—</u>

## 7.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就年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二零零九年：16.5%）撥備。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在香港產生或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兩個年內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海外溢利之稅項已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業務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本期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37,677	4,180
— 以前年度調整	<u>341</u>	<u>(880)</u>
本期稅總額	38,018	3,300
遞延稅		
— 產生及回撥暫時性差異	<u>(4,541)</u>	<u>1,730</u>
	<u>33,477</u>	<u>5,030</u>

## 8. 每股盈利／（虧損）

###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除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港幣千元）	<u>152,254</u>	<u>(81,596)</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402,164,000</u>	<u>7,402,164,000</u>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u>2.06港仙</u>	<u>(1.10)港仙</u>



## 8. 每股盈利／（虧損）（續）

###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乃按因假設已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而調整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港幣千元）	<u>152,254</u>	<u>(81,596)</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402,164,000	7,402,164,000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u>7,726,425</u>	<u>—</u>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409,890,425</u>	<u>7,402,164,000</u>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u>2.05港仙</u>	<u>(1.10)港仙</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時並未假設可換股票據獲兌換，由於可換股票據之兌換將增加／減少每股盈利／（虧損）。

計算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未假設購股權獲行使，由於購股權之行使將減少每股虧損。

## 9. 應收帳項

提供彩票終端設備之收入乃按月收費，於月結日後15至30日到期應付。銷售彩票終端設備之收入於付運產品時入帳，信貸期介乎30至180日不等。維修保養服務之收入每月或每年入帳，於發票日期後30天到期支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港幣千元
少於3個月	84,839	23,558	12,634
超過3個月但少於1年	16,312	1,832	1,426
超過1年	<u>1,891</u>	<u>—</u>	<u>—</u>
	<u>103,042</u>	<u>25,390</u>	<u>14,060</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項中，其中總額約港幣68,325,000元之款項已於其後收回。

## 10. 按公平值入帳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港幣千元
上市證券：			
－股本證券－香港	－	－	37,975
－股本證券－其他地區	－	－	7,419
非上市股本投資	<b>92,258</b>	78,741	－
以公平值計算之可換股票據內 含提早贖回期權	－	368,710	246,791
	<b>92,258</b>	<b>447,451</b>	<b>292,185</b>
上市證券市值	－	－	45,394

## 11. 應付帳項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帳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港幣千元
少於3個月	<b>2,267</b>	13,641	2,308
超過3個月但少於1年	<b>360</b>	223	741
超過1年	<b>29</b>	－	1,598
	<b>2,656</b>	<b>13,864</b>	<b>4,647</b>

## 12.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港幣千元
發行可換股票據本金額 (扣除發行成本淨額)	<b>166,250</b>	541,276	541,276
本公司所持提早贖回期權	－	82,286	82,286
票據持有人所持贖回期權	－	(75,930)	(75,930)
權益部份(扣除發行成本)	<b>(25,614)</b>	(24,842)	(24,842)
初步確認負債部份(扣除發行成本)	<b>140,636</b>	522,790	522,790
推算利息	<b>5,116</b>	65,990	39,567
負債部份	<b>145,752</b>	<b>588,780</b>	<b>562,357</b>
按呈報目的分析為：			
流動負債	<b>86,272</b>	－	－
非流動負債	<b>59,480</b>	588,780	562,357
	<b>145,752</b>	<b>588,780</b>	<b>562,357</b>

## 12. 可換股票據 (續)

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於年內之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588,780	562,357
年內發行	140,636	—
利息開支	25,864	26,423
年內贖回	(609,528)	—
	<hr/>	<hr/>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45,752	588,780

附註:

- (a)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港幣550,000,000元之無擔保八年期零息可換股票據。票據可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後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六日止期間任何營業日,按每股普通股港幣0.955元(於二零零七年股份拆細後調整)之初步兌換價(可予調整)兌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0025元(於二零零七年股份拆細後調整)之普通股。本公司可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任何時間按票據持有人每年總收益4%(按半年基準計算)贖回票據。此外,票據持有人可能要求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按本金額之121.89944%贖回該票據持有人全部或部份所持票據。除非已於先前兌換、購入或根據票據條款之條件註銷,否則本公司須於到期日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按本金額137.27857%贖回票據。
- (b)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與票據持有人訂立一份補充契約(「補充契約」),以修訂可換股票據的若干條款及條件。根據補充契約,本公司有權在可換股票據的到期日之前任何時間,贖回可換股票據的全部而非部分包括全部應計利息,贖回金額為港幣475,00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已透過向票據持有人支付現金港幣308,750,000元及向票據持有人發行本金金額為港幣166,250,000元的新零息可換股票據(「新可換股票據」),贖回了可換股票據。

新可換股票據可於發行新可換股票據當日,直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二日(即「到期日」)之前第十五天營業結束時的期間內的任何營業日,按初步兌換價每股港幣0.955元兌換本公司面值每股港幣0.0025元之普通股(可予以調整)。倘若新可換股票據未被兌換,本公司可於新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滿一週年當日或之後的第一個營業日以港幣95,000,000元贖回新可換股票據,或於到期日以港幣71,250,000元贖回新可換股票據。

### 13. 股本

	法定普通股 股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九年及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6,000,000,000</b>	<b>40,000</b>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股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九年及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7,402,164,000</b>	<b>18,505</b>

### 14. 儲備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可換股票據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以股份支付之 補償儲備 港幣千元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之 投資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結餘	1,546,166	20,080	15,158	31,257	36,145	11,974	(12,860)	1,647,920
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	-	-	-	10,389	-	-	10,389
— 其他參與者服務價值	-	-	-	-	278	-	-	278
— 已歸屬購股權註銷	-	-	-	-	(116)	-	-	(11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	-	-	-	-	-	15,889	15,889
貨幣匯兌差額								
— 海外附屬公司	-	-	-	(210)	-	-	-	(210)
— 海外共同控制公司	-	-	-	270	-	-	-	27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b>1,546,166</b>	<b>20,080</b>	<b>15,158</b>	<b>31,317</b>	<b>46,696</b>	<b>11,974</b>	<b>3,029</b>	<b>1,674,420</b>
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	-	-	-	9,442	-	-	9,442
— 其他參與者服務價值	-	-	-	-	78	-	-	78
— 已歸屬購股權註銷	-	-	-	-	(32)	-	-	(32)
贖回可換股票據之可換股票據權益								
儲備轉撥	-	(20,080)	-	-	-	-	-	(20,080)
確認贖回可換股票據權益部份	-	25,614	-	-	-	-	-	25,614
確認贖回可換股票據權益部份產生之								
遞延稅負債	-	(4,226)	-	-	-	-	-	(4,226)
有關租賃土地及樓宇折舊之重估儲備轉撥	-	-	-	-	-	(140)	-	(14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	-	-	-	-	-	19,081	19,081
貨幣匯兌差額								
— 海外附屬公司	-	-	-	6,425	-	-	-	6,425
— 海外共同控制公司	-	-	-	3,824	-	-	-	3,824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b>1,546,166</b>	<b>21,388</b>	<b>15,158</b>	<b>41,566</b>	<b>56,184</b>	<b>11,834</b>	<b>22,110</b>	<b>1,714,406</b>

### 股息

董事局不擬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是中國公益彩票行業系統、終端設備、遊戲產品、市場運營的技術提供商與服務商。本集團的主營業務涵蓋中國彩票行業傳統電腦票、快開票、視頻彩票、新媒體彩票各個領域。通過專業有效的運營管理和穩健務實的技術積累，本集團在中國公益彩票行業奠定了堅實的基礎，建立了優秀行業品牌，並具備了可持續發展的綜合實力。

二零一零年度，本集團經營收入為約港幣2.826億元，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為約港幣1.523億元，同二零零九年虧損港幣0.816億元相比大幅扭虧為盈。本集團在二零一零年業績驕人的同時，進一步完善業務佈局，在繼續鞏固現有業務的同時，已發展成為融合各類型彩票的從硬件到軟件、從系統研發到客戶端功能設計、從銷售到運營管理的綜合技術提供商與服務商。繼二零零九年七月頒佈首部彩票條例後僅一年多，財政部於二零一零年十月頒佈了關於批准電話及互聯網銷售彩票的兩個暫行辦法，標誌著配合國民消費升級，彩票發展將進入一個與新媒體並進的新時代。華彩作為專注、務實、創新的彩票科技公司，以最佳的自身技術實力及業務開拓能力，將迎接並把握彩票新時代帶來的各種機遇。

## 業務回顧與展望

二零一零年，全國公益彩票（包括福利彩票和體育彩票）的整體銷量突破人民幣1,660億元，與二零零九年同期相比增幅達到25.5%。其中，視頻彩票「中福在線／VLT」銷售繼續保持強勢增長。

本集團不斷優化業務戰略佈局，除了在傳統電腦票及視頻彩票領域繼續保持優秀的經營業績外，在快開票、電話（手機）及互聯網等新媒體彩票領域務實創新，不斷加強企業的綜合實力。本集團從二零一零年年中開始進行的CMMI（軟件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II級認證工作，於二零一一年初已榮獲高質量通過，躍身成為國際公認資質的高科技企業。

## 視頻彩票業務

### 中福在線／VLT業務

以高科技為載體的視頻彩票「中福在線／VLT」在中國彩票業中扮演著重要角色，二零一零年全年銷售人民幣93億元，二零零九年全年為人民幣11.6億元，同比增長702%。經歷二零零八年初至二零零九年中一年半全面整頓的「中福在線／VLT」於零九年中起逐步在全國恢復銷售並強勁復蘇。在連線終端機數量不斷增加的同時，日銷量持續攀升，單機日銷量也穩步上揚，顯示此一彩種深受彩民歡迎，並且健康有序地發展。本集團是「中福在線／VLT」的獨家設備提供商，該項業務繼續成為本集團業務的重要收入來源。目前，本集團在視頻彩票方面的技術實力和項目運營管理能力不斷得到鍛煉和加強，尤其是在包括軟硬件在內的新產品設計研發能力及管理運營團隊已經到達全新的高度。

## 電腦票與快開票業務

### 電腦票業務

本集團在傳統電腦票領域佔據重要的地位，為全國公益彩票第一大省廣東省獨家提供投注終端設備與運營維護。二零一零年，廣東省的福利彩票銷售額超過人民幣113億元，與去年同期相比增長超過36%（而全國年均增長為26%）。本集團為廣東省持續提供優質的產品與服務，保證該項業務貢獻穩定增長的現金流。通過產品不斷創新和改進，持續在投注終端設備、彩票掃描儀及閱讀器等部件產品上保持全國領先優勢。同時，在國內傳統電腦彩票領域及歐洲、東南亞國家已陸續獲取更多的訂單。

### 快開型彩票業務（開樂彩／KENO）

本集團和GTECH的合資公司集太華彩有限公司作為中國福利彩票唯一全國性快開型彩票的「開樂彩／KENO」的系統、終端設備及運營維護的獨家技術服務商，從二零一零年年中開始，「開樂彩／KENO」的銷量已經開始了規律性的增長。一方面是「開樂彩／KENO」繼續在遼寧、河北、四川、湖南、山西、甘肅、山東、吉林等八省作為社會型彩種銷售運營，另一方面是新遊戲也在八省順利上線運行。然而，目前「開樂彩／KENO」終端的平均上線率及單機日銷量偏低，形成發展瓶頸，主要原因在於「開樂彩／KENO」未獲得作為快開型票種應有的返獎率，遠低於國際同類票種。目前，提高「開樂彩／KENO」返獎率的申請正在審批過程中，待通過後，該彩種的銷售將獲得大幅提高。

本集團當前的任務主要是積極配合發行管理機構對系統和終端設備的要求，繼續加強針對「開樂彩／KENO」的遊戲品種的市場營銷工作，吸取銷售業績較好省份的經驗，並創新地應用到其他各省，提升實際營銷能力。值得一提的是，若干省份的「開樂彩／KENO」單機日銷量一直維持著較高水平，這些省份的實際運營經驗已證明「開樂彩／KENO」屬於增量型彩種，證明此一國際流行快開票種的特色及潛力。管理層相信，在返獎率獲得提高、並按社會型彩種規律實施兼營模式等措施下，「開樂彩／KENO」將突破發展瓶頸，在中國得到全面及高速的發展。

## 新媒體彩票業務

二零一零年十月九日，財政部頒佈了《電話銷售彩票管理暫行辦法》及《互聯網銷售彩票管理暫行辦法》，批准彩票可以通過電話（手機）及互聯網進行銷售，這對本集團在該領域的發展形成巨大的推動力，也證明本集團在二零零八年初決心投入此一領域的開拓遠見。本集團已具備針對電話（手機）、互聯網銷售彩票領域的整體銷售管理平台綜合技術能力，無論在系統建設、客戶端產品開發，還是實際的運營管理方面，本集團均已積累了豐富的創新經驗，具備了融合各類新型彩票銷售管道的平台建設、市場運營管理的技術提供商與服務商的綜合實力。

目前，本集團已與多家省級彩票發行管理機構開展技術和運營合作。同時已經率先建立涵蓋電訊運營商、金融機構、互聯網門戶網站、手機廠商及中間件廠商，例如中國聯通、交通銀行、中國銀聯、聯想、天宇、酷派等各類型合作夥伴的廣泛而深入合作關係，擁有了豐富的技術能力及市場運營基礎，在電話（手機）及互聯網銷售彩票領域的發展蓄勢待發。本集團在電子即開票方面通過專業運營團隊的操作，整體的技術準備已經完成，取得了突破性的進展，並且獲得了客戶的高度評價。

## 其他彩票業務

本集團繼續與包括IGT、GTECH在內的國際戰略夥伴努力開發和完善符合中國市場的彩票相關產品，將有助於提升本集團在中國彩票業系統研發、遊戲研發、終端設備設計與製造以及運營維護等多方面的能力，改進及豐富遊戲品種與內容，引進責任彩票的技術和管理手段，為本集團在中國彩票市場發展的過程中獲取商機，增強綜合競爭實力。

## 結束語

中國公益彩票行業過去十年年均銷售收入保持著20%至25%的增長率，發展強勁。隨著國家配合國民消費升級進一步開放新媒體渠道應用於彩票銷售，中國彩票業將迎來跨越式的發展機遇。二零一一年中國經濟將繼續保持高速增長。中國將快速發展成為全球最大彩票市場。本集團非常看好中國彩票業發展前景，並已做好充分準備和部署以迎接與把握中國彩票業歷史發展機遇。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進行收購重慶拓扣項目。本集團將繼續物色有盈利潛力的彩票業投資商機，創造符合股東利益的盈利增長點和業務，為股東帶來長期穩定的投資回報！

## 財務表現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共錄得營業收入約港幣2.826億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增加234%，由於VLT業務的銷售持續增長及提早贖回向IGT發行之可換股票據，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約港幣1.523億元，二零零九年同期則為虧損港幣0.816億元。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負債比率及資本結構

集團相信現時之財務資源足夠應付資本及運營需要。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銀行提供的一項港幣1.069億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7,500萬元）額度之物業分期貸款提供無上限之公司擔保。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銀行貸款為港幣1.051億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7,500萬元）。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已用作抵押該等銀行貸款。此外，一項港幣3,000萬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000萬元）之庫務額度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終止生效。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權益總額約港幣10.86億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9.257億元）。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淨額約港幣3.559億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7.583億元（重列）），當中約港幣3.476億元為現金及存於銀行及財務機構之存款（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6.327億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負債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約為23.4%（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5%）。

## 外匯兌換風險

本集團所有資產、負債及交易均以港元、美元或人民幣折算，集團相信現經營之業務受外匯風險影響極低。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帳面淨值為港幣1.383億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4億元之投資物業）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得由銀行提供之貸款。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沒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僱員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僱員共計314人（二零零九年：290人）。管理層相信僱員素質乃保證本集團業績增長及改善盈利能力的要素。僱員薪酬以表現及經驗作為基準。除基本薪金外，僱員福利包括表現花紅、需供款之公積金、醫療保險及中國政府規定的僱員社會福利保障。本集團亦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員工個別表現而授出購股權，並視乎需要為僱員提供培訓計劃。本集團將著力加強團隊尤其是技術團隊的建設，繼續為中國彩票市場提供全面而優質的服務。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競爭業務

董事相信本公司各董事、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個別聯繫人概無直接或間接於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勝藍先生、陳明輝先生及崔書明先生組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第A4.1條及第A4.2條之偏離除外。

本公司主席劉婷女士，現兼任行政總裁之職務。雖然守則條文第A2.1條要求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董事局認為鑑於本集團之業務性質要求相當的市場專門認知，劉女士同時兼任兩職可為本集團提供更穩健及一貫的領導，利於集團更有效率地策劃及推行長遠商業策略。董事局將不時檢討此架構之成效，以確保董事局及管理層間之權力及權責之平衡。雖然本公司部份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並未按守則條文第A.4.1條所定指定任期，惟彼等需按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規定輪值告退。董事局將會確保每位董事（惟擔任主席或董事總經理職務者除外）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主席並未按守則條文第A.4.2條要求輪值退任，因董事局認為主席任期之連續性可予集團強而穩定的領導方向，乃對集團業務之順暢經營運作極為重要。董事局將不時檢討企業管治架構及常規，並將於適當時候作出合適安排。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必守標準

本公司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必守標準為本公司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行為守則（「行為守則」）。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止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行為守則。

董事局代表  
主席  
劉婷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發佈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婷女士、陳城先生、吳京偉先生及廖元煌先生；非執行董事孔祥達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勝藍先生、陳明輝先生及崔書明先生。

本公告由刊登日期起至少一連七日可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lotsynergy.com](http://www.chinalotsynergy.com)」內瀏覽。